

证券代码：688184

证券简称：帕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3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.50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4）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1.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，未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.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4日